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它《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的原则：

(一)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同行业相关企业薪酬水平相符的原则；

(二)责、权、利对等及按绩取酬的原则；

(三)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年度目标挂钩。

##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四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贡献以及其他同行业相关企业相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案；

(三)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四)负责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管理部等具体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薪酬的确定

第六条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除董事长外，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或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董事长薪酬和董事津贴标准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相应的薪酬以及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标准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

(二)基础年薪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基本年薪按月支付。

(三)绩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统筹兑付。

第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发放时在任不足1年的，或者发放期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薪酬(以月为计算单位)。

第十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因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扣减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效益薪酬的，一经发现立即全额追回，同时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薪酬的管理

第十一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从薪酬中扣除：

(一)个人所得税；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五险一金等费用。

第十三条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按岗位绩效评价标准，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年度数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两个以上职务，薪酬标准以较高职务标准发放，

绩效年薪按年度综合考核情况发放。

## 第五章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则不予以发放年度绩效工资：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收到公司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擅自离职的。

第十六条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对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造成企业资产重大损失或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公司应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解聘等处罚。

第十八条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可提议变更激励约束条件甚至终止该制度，可能的变化包括：

- (一)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严重影响公司经营；
- (二)因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三)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年薪方案实施的基础；
- (四)董事会认为的其它重大变化。

第十九条监事的约束机制参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机制执行。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條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勵福（江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1月23日